
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編列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 訂 定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 <u>原則</u>	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 <u>標準</u>	1. 原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」，修正名稱為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其係因本原則僅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，編列工程預算方式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所稱之行政規則，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，故其名稱自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。爰將原名稱中之「標準」一詞修正為「原則」。

<p>一、「保險費」預算編列</p> <p>備註：1 本表所列之「年費率」，僅係「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」項下承保工程的每年參考費率，並未包含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、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、施工機具設備保險、拆清費用，以及為擴大承保範圍所加貼之各種「附加條款」（如：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等）之保險費在內。該等保險之保險費應於「年費率」外，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。<u>無論合約工期單位為何，皆先依比例換算為以年為單位，再乘上年費率，得出該案保險費率上限，例如工期為 90 日曆天 (90/365=0.25 年 [4 捨 5 入]) 則保險費率上限為 0.25 年乘以年費率。</u></p>	<p>一、「保險費」預算編列</p> <p>備註：1 本表所列之「年費率」，僅係「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」項下承保工程的每年參考費率，並未包含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、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、施工機具設備保險、拆清費用，以及為擴大承保範圍所加貼之各種「附加條款」（如：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、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等）之保險費在內。該等保險之保險費應於「年費率」外，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。<u>如合約工期低於 1 年，仍需以年費率計算；超過 1 年，則依比例增加，例如工期為 2.5 年，則保險費率為 2.5 年乘以年費率。</u></p>	<p>1. 依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98 年 3 月編印之工程保險核保手冊修正。</p>
---	---	---

<p>三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不限制，<u>並按工程需求，量化編列，無法量化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；編列方式得採量化及一式方式併列編列。前開預算編列項目及方式[量化或一式(不可量化)]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辦理，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、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、個人防護具、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等。</u></p>	<p>三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不限制。</p>	<p>1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95年12月29日工程技字第09500514200號函說明二（詳2）及說明三（詳2）修正。</p> <p>2. 上開工程會來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，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，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在案（諒達）。」；另說明三：「各機關辦理工程，請依附件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，並確實執行。」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